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內幕消息 三年派息計畫

本公告由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派息計畫（「三年派息計畫」）。

根據三年派息計畫，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年逐步將派息比率提高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50%、60%及70%，並通過末期及中期股息分兩次派付。

待上述派息計畫實施完畢後，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擬定新的派息計畫，本公司將及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任何股息建議、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三年派息計畫是為了回應市場的訴求，通過提高回報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同時保留本集團的良好財務狀況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需求。董事會認為實施三年派息計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關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甘軍先生及沈海鵬先生。

* 僅供識別